

# 四川省公安厅 四川省教育厅

川公发〔2019〕101号

---

## 四川省公安厅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四川省第三届“我和警察蜀黍的故事” 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公安局、厅属各部门、四川警察学院，省内各高等学校：

根据“讲述 2019 四川警察故事”主题宣传活动安排部署，公安厅、教育厅决定于 10 月至 12 月联合开展四川省第三届“我和警察蜀黍的故事”主题征文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强化组织领导，广泛动员发动

要把开展“我和警察蜀黍的故事”主题征文活动作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公安工作会议精神，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进程、促

进警校共育工作、展示公安队伍形象、建设和谐警民关系的重要工作来抓，公安、教育部门共同研究策划，加强协作、整合资源，广泛发动广大民（辅）警及家属、在校大学生积极参与，确保活动顺利有效开展。

## 二、广泛宣传展示，不断扩大影响力

要坚持运用全媒体方式，充分发挥社会媒体、本系统和本单位自媒体，广泛宣传活动的意义、方法和要求，将活动推进过程作为向社会集中展示依法治国、警校共育成果，展示新时代公安队伍良好形象的过程，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在校大学生对公安工作的理解支持。

## 三、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稿件质量

要加强对此项活动的指导和审核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更多符合要求的优秀征文能够参评。

- 附件：1. 四川省第三届“我和警察蜀黍的故事”主题征文活动方案
2. 四川省第三届“我和警察蜀黍的故事”主题征文活动信息登记表（一）
3. 四川省第三届“我和警察蜀黍的故事”主题征文活动信息登记表（二）



## 四川省第三届“我和警察蜀黍的故事” 主题征文活动方案

为致敬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加快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进程，进一步强化警校共育共建，积极推动和谐警民关系建设，结合全省公安机关开展“讲述 2019 四川警察故事”主题宣传活动安排，公安厅、教育厅决定于 10 月至 12 月联合开展四川省第三届“我和警察蜀黍的故事”主题征文活动。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 一、活动主题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公安工作会议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彭清华书记讲话精神，通过广泛开展“我和警察蜀黍的故事”主题征文活动，宣传一批牢记初心使命、无私拼搏奉献的四川公安民警，展示一批警校共建共育、警民共创和谐的暖心感人故事，让更多的人关注警察群体，感受公安民警的职责使命和“警察蜀黍”的别样人生，增进人民群众、在校大学生对公安工作的支持，更好地传递四川公安正能量。

### 二、组织领导

公安厅、教育厅主办，四川警察学院协办。

### 三、参与对象

全省公安机关民（辅）警及其家属，省内高等院校大学生。

#### 四、活动安排

##### （一）作品报送（10月至11月）

各地公安局联合教育局，广泛发动民（辅）警及其家属，在校大学生参与征文活动。各市（州）公安局对民（辅）警及其家属作品组织开展一次初评，初选出一部分优秀作品，并以市（州）公安局为单位在11月20日前将作品电子文档统一报送至邮箱：1812716352@qq.com。在校大学生以个人名义将作品电子文档报送至邮箱：1812716352@qq.com。

邮件标题请注明“单位+X件作品”，具体稿件以“作品标题+作者”文档命名打包上传附件，以方便查收。同时，民（辅）警及其家属请务必认真填写《四川省第三届“我和警察蜀黍的故事”主题征文活动信息登记表（一）》（见附件2），在校大学生请务必认真填写《四川省第三届“我和警察蜀黍的故事”主题征文活动信息登记表（二）》（见附件3），没有填写信息登记表的不参与评奖。

##### （二）作品评选（11月下旬）

组织专家对上报的优秀稿件进行集中评选，公安组和大学组分别展开评选，分类评选一、二、三等奖及优秀作品奖。

##### （三）表彰刊发（12月）

由公安厅、教育厅联合为获得组织奖的公安机关、学校和获奖民（辅）警、学生颁发荣誉证书，优选部分获奖者参加颁奖典礼

礼。获奖作品将在中央、省级主流媒体和公安、教育系统自媒体刊发。

## 五、作品要求及奖项设置

### （一）作品要求

1. 作品内容须紧紧围绕“我和警察蜀黍的故事”主题展开，参评作品体裁为记叙文、散文、小小说等。

2. 立意新颖，结构精巧，内容真实生动，语言精练形象。参评作品一律为作者原创。

3. 文字篇幅：500至3000字左右。

### （二）奖项设置

记叙文、散文、小小说三类体裁各设公安民（辅）警及家属、在校大学生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及优秀作品奖5名。对征文活动组织单位设优秀组织奖15名，并颁发证书。

## 六、活动宣传

（一）推广发动宣传。征文通知下发后，在四川公安新媒体矩阵、全省教育系统新媒体做好前期动员宣传和活动过程动态宣传；中国警察网、四川IPTV等新媒体平台转载推送。

（二）作品展示宣传。人民公安报、中国警察网、川报观察、封面新闻、四川IPTV、教育导报、四川公安门户网站等媒体平台对获奖作品进行集中刊载宣传。

附件 2

## 四川省第三届“我和警察蜀黍的故事” 主题征文活动信息登记表（一）

报送单位					
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地址		奖金收款	开户行	
				账 号	
组 别		民警、辅警、警属			
作品标题 及数量					
推荐意见		（加盖单位公章） 2019 年 月 日			

附件 3

四川省第三届“我和警察蜀黍的故事”  
主题征文活动信息登记表（二）

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地址		奖金收款	开户行	
			账号		
组别	大学				
作品标题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四川省公安厅指挥中心（办公室）

2019年10月26日印发

---

